

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609 号



000020220400071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609号

专 项 报 告

天衡专字（2022）00609 号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 计 意 见

我们审计了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风电公司”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交割日2021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交割过渡期2021年1-10月的过渡期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海风电公司2021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10月的经营成果。

二、 形 成 审 计 意 见 的 基 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海风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 理 层 和 治 理 层 对 财 务 报 表 的 责 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海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滨海风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滨海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 册 会 计 师 对 财 务 报 表 审 计 的 责 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海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滨海风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为股权定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2021年10月31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由江苏新能享有；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江苏国信按照本次交易中对出售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新能补足。


本报告仅供履行前述合同约定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1,602,310.06	66,654,69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60,157,803.62	395,655,347.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381,393.46	426,343.53
其他应收款	五、4	4,476,301.63	13,031,768.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3,112,765.42	1,190,438.88
流动资产合计		799,730,574.19	476,958,597.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3,566,371,269.33	3,723,652,849.12
在建工程	五、7	62,419,244.67	75,963,125.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62,549,780.13	
无形资产	五、9	3,385,336.00	3,142,79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230,888,559.57	318,458,52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5,614,189.70	4,121,217,289.16
资产总计		4,725,344,763.89	4,598,175,886.6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恒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231,186,020.58	310,921,00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388,476.51	785,205.10
应交税费	五、13		2,099,756.93
其他应付款	五、14	74,480,303.38	74,547,532.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145,828,620.17	550,288,825.56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1,005,247.35
流动负债合计		451,883,420.64	939,647,56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2,556,476,038.33	2,345,926,145.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65,785,143.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2,261,181.54	2,345,926,145.60
负债合计		3,074,144,602.18	3,285,573,71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958,458,400.00	958,45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35,414,377.31	35,414,377.31
未分配利润	五、21	657,327,384.40	318,729,39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1,200,161.71	1,312,602,17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25,344,763.89	4,598,175,886.6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恒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望

过渡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10月
一、营业收入	五、22	640,329,689.72
减：营业成本	五、22	183,844,690.85
税金及附加	五、23	894,674.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4	5,315,021.69
研发费用	五、25	5,709,461.41
财务费用	五、26	100,258,348.98
其中：利息费用		100,461,915.52
利息收入		215,220.91
加：其他收益	五、27	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397,492.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7,732,67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664,820.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933,16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97,98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97,98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97,98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恒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望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于2011年12月15日在盐城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大唐新能源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江苏国信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2588400397F的营业执照。

2016年至2021年5月大唐新能源持续对本公司增资,累计出资金额达51,507.68万元,2019年江苏国信出资34,338.16万元。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95,845.84万元,其中:大唐新能源实缴57,507.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江苏国信实缴38,338.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21年1月29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与江苏国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1年9月3日,江苏新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9号),江苏国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新能。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除火力发电)、运营、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过渡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过渡期财务报表的编制背景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确定的股权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股权交割日为2021年10月31日,过渡期为股权定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2021年10月31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

由江苏新能享有；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江苏国信按照于本次交易中对出售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新能补足。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公司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的财务报表。

2、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

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

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

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4	本组合为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组合 2 的应收款项，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8-20	5	4.75-11.88
运输设备	3-6	5	15.83-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	5	13.57-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20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②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

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具体确认方法为：

发电企业电力销售：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

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

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期 LPR 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12,695,822.20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4,620,964.9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4,620,964.9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54,699.30	66,654,699.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95,655,347.03	395,655,347.03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26,343.53	426,343.53	-
其他应收款	13,031,768.76	13,031,768.7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0,438.88	1,190,438.88	-
流动资产合计	476,958,597.50	476,958,597.50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23,652,849.12	3,723,652,849.12	-
在建工程	75,963,125.02	75,963,125.0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64,620,964.90	64,620,964.90
无形资产	3,142,794.06	3,142,794.0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458,520.96	318,458,520.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1,217,289.16	4,185,838,254.06	64,620,964.90

资产总计	4,598,175,886.66	4,662,796,851.56	64,620,964.9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0,921,000.08	310,921,000.08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5,205.10	785,205.10	-
应交税费	2,099,756.93	2,099,756.93	-
其他应付款	74,547,532.93	74,547,532.9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288,825.56	551,618,405.39	1,329,579.83
其他流动负债	1,005,247.35	1,005,247.35	-
流动负债合计	939,647,567.95	940,977,147.78	1,329,579.8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345,926,145.60	2,345,926,145.6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63,291,385.07	63,291,385.07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5,926,145.60	2,409,217,530.67	63,291,385.07
负债合计	3,285,573,713.55	3,350,194,678.45	64,620,964.9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958,458,400.00	958,458,4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414,377.31	35,414,377.31	-
未分配利润	318,729,395.80	318,729,395.8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602,173.11	1,312,602,173.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8,175,886.66	4,662,796,851.56	64,620,964.9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取得相关地方税务机关的备案,2021年1-10月、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0%。

(2) 增值税

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余额指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余额指2021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数,过渡期指2021年1-10月份。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602,310.06	66,654,699.3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1,602,310.06	66,654,699.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157,803.62	100.00	-	-	760,157,803.62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 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款项	760,157,803.62	100.00	-	-	760,157,803.62
合 计	760,157,803.62	100.00	-	-	760,157,803.6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655,347.03	100.00	-	-	395,655,347.03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 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款项	395,655,347.03	100.00	-	-	395,655,347.03
合 计	395,655,347.03	100.00	-	-	395,655,347.0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60,157,803.62	-	-
合 计	760,157,803.62	-	-

(续)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95,655,347.03	-	-
合 计	395,655,347.03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157,803.62	100.00	-
合计		760,157,803.62		

(3)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393.46	100.00	426,343.53	100.00
合计	381,393.46	100.00	426,343.53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1,393.4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81,393.4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476,301.63	13,031,768.76
合计	4,476,301.63	13,031,768.76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66,336.67
1至2年	3,785,114.12
2至3年	3,600.00
3年以上	321,250.84
合计	4,476,301.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741,015.00	12,478,934.26

押金、保证金	511,706.84	471,356.84
其他	223,579.79	81,477.66
合计	4,476,301.63	13,031,768.76

3) 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滨海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741,015.00	83.57	-
上海复旦软件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89.84	5.39	-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06.00	3.27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12	-
合计		4,179,010.84	93.35	-

4) 本报告期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103,901.58	1,190,438.88
其他	8,863.84	-
合计	3,112,765.42	1,190,438.88

6、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344,945.84	3,844,394,721.82	1,614,030.02	2,225,200.05	3,942,578,89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638,784.30	-	-	638,784.30
(1) 购置	-	618,271.48	-	-	618,271.48
(2) 在建工程转入	-	20,512.82	-	-	20,51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94,344,945.84	3,845,033,506.12	1,614,030.02	2,225,200.05	3,943,217,682.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95,976.05	209,372,780.00	899,197.04	1,358,095.52	218,926,04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4,274.30	154,111,249.45	138,545.60	196,294.74	157,920,364.09
(1) 计提	3,474,274.30	154,111,249.45	138,545.60	196,294.74	157,920,364.0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0,770,250.35	363,484,029.45	1,037,742.64	1,554,390.26	376,846,412.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574,695.49	3,481,549,476.67	576,287.38	670,809.79	3,566,371,269.33
2. 期初账面价值	87,048,969.79	3,635,021,941.82	714,832.98	867,104.53	3,723,652,849.12

(2) 其它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海海上风电基建项目	39,407,062.72	-	39,407,062.72	52,950,943.07	-	52,950,943.07
其他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23,012,181.95	-	23,012,181.95	23,012,181.95	-	23,012,181.95
合 计	62,419,244.67	-	62,419,244.67	75,963,125.02	-	75,963,125.02

(2) 重要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滨海海上风电基建项目	479,227.00	52,950,943.07	-13,523,367.53	20,512.82	-	39,407,062.72
其他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3,530.00	23,012,181.95	-	-	-	23,012,181.95
合 计		75,963,125.02	-13,523,367.53	20,512.82	-	62,419,244.67

(续)

项 目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滨海海上风电基建项目	158,146,410.21	-	自有资金+借款
其他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	-	自有资金
合 计	158,146,410.21	-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海域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2021年1月1日）	64,620,964.90	64,620,96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64,620,964.90	64,620,964.90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1,184.77	2,071,184.77
(1) 计提	2,071,184.77	2,071,18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2,071,184.77	2,071,184.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49,780.13	62,549,780.13
2. 期初账面价值	64,620,964.90	64,620,964.90

9、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9,477.67	3,429,47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879.90	390,879.90
(1) 购置	390,879.90	390,87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820,357.57	3,820,357.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6,683.61	286,68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337.96	148,337.96
(1) 计提	148,337.96	148,33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435,021.57	435,02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项 目	软件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5,336.00	3,385,336.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42,794.06	3,142,794.06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0,888,559.57	318,458,520.96
合 计	230,888,559.57	318,458,520.96

11、应付账款

(1) 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25,768,616.53	310,921,000.08
应付其他	5,417,404.05	-
合 计	231,186,020.58	310,921,000.08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	225,123,516.53	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工程款项
合 计	225,123,516.53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777.10	10,566,190.91	10,642,491.50	388,47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428.00	1,821,575.64	2,142,003.64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785,205.10	12,387,766.55	12,784,495.14	388,476.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39,110.61	7,639,110.61	-
2、职工福利费	-	839,359.29	839,359.29	-
3、社会保险费	-	704,050.57	704,050.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4,157.69	594,157.69	-
工伤保险费	-	52,772.21	52,772.21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	57,120.67	57,120.67	-
4、住房公积金	-	873,186.00	873,1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4,777.10	510,484.44	586,785.03	388,476.51
6、补充医疗保险	-	-	-	-
合计	464,777.10	10,566,190.91	10,642,491.50	388,476.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176,157.18	1,176,157.18	-
2、失业保险费	-	35,321.46	35,321.46	-
3、企业年金缴费	320,428.00	610,097.00	930,525.00	-
合计	320,428.00	1,821,575.64	2,142,003.64	-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940,667.98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59,088.95
合计	-	2,099,756.93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4,480,303.38	74,547,532.93
合计	74,480,303.38	74,547,532.9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公司往来款	74,327,525.69	74,327,525.69
押金、保证金	69,000.00	69,000.00
其他	83,777.69	151,007.24
合计	74,480,303.38	74,547,532.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591,946.28	关联方无明确还款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坝分公司	435,579.41	关联方无明确还款日
合计	74,027,525.69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823,000.00	46,520,000.00
应计利息	665,736.09	62,472.23
小 计	144,488,736.09	46,582,472.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99,500,000.00
应计利息	-	4,206,353.33
小 计	-	503,706,353.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9,884.08	1,329,579.83
合 计	145,828,620.17	551,618,405.39

16、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	1,005,247.35
合 计	-	1,005,247.35

1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44,697,000.00	2,342,780,000.00
应计利息	11,779,038.33	3,146,145.60
合 计	2,556,476,038.33	2,345,926,145.60

1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域使用权		
租赁付款额	112,695,822.20	112,695,822.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570,794.91	48,074,857.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884.08	1,329,579.83
合 计	65,785,143.21	63,291,385.07

1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大唐新能源	575,076,800.00	60.00	-	-	575,076,800.00	60.00
江苏新能	-	-	383,381,600.00	-	383,381,600.00	40.00
江苏国信	383,381,600.00	40.00	-	383,381,600.00	-	-
合 计	958,458,400.00	100.00	-	-	958,458,400.00	100.00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14,377.31	-	-	35,414,377.31
合 计	35,414,377.31	-	-	35,414,377.31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729,395.80	46,768,37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729,395.80	46,768,376.70
本期增加	338,597,988.60	302,178,910.11
本期减少	-	30,217,891.0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30,217,891.01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327,384.40	318,729,395.80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0,329,689.72	183,844,690.85
其中:电力销售	640,329,689.72	183,844,690.85
其他业务	-	-
合 计	640,329,689.72	183,844,690.85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房产税	554,183.60
土地使用税	81,996.36
印花税	254,984.30
车船税	3,510.00
合 计	894,674.26

24、管理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2,072,453.36
交通差旅费	444,651.19
办公费/报刊杂志	261,310.44
绿化费	231,559.42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中介咨询费	230,257.44
业务招待费	150,980.85
折旧摊销	148,337.96
宣传费	99,132.92
水电费	51,558.42
其他费用	1,624,779.69
合 计	5,315,021.69

25、研发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5,709,461.41
合 计	5,709,461.41

注：主要系本公司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送出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的总体设计、现场实施、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等方面的技术研究。

26、财务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461,915.52
减：利息收入	215,220.91
手续费	11,654.37
合 计	100,258,348.98

27、其他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0,000.00
合 计	9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滨海县工业与信息化局“七送三伏”奖励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0,000.0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其他	7,732,671.91
合 计	7,732,671.91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3,167.98
合 计	-1,933,167.98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	727,370.10	60.00	60.00

②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5.61%的股份，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坝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过渡期发生额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物资	780,673.42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物资	36,792.4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5,812,320.80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90,895.58

(2) 收取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过渡期发生额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	171,092.15

(3) 支付资金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过渡期发生额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5,095,115.2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12,120,278.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过渡期发生额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00.00	-	499,500,00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598,921.81	66,648,064.99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494,487.93	23,112.36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65,792.64	-
应付账款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379,480.39	-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	10,763,896.91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8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01.81	3,258,043.37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8,000.00	2,153,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1,355,098.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591,946.28	73,591,946.2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赛罕坝分公司	435,579.41	435,57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3,706,35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5,047,001.89
长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45,329,013.25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陆德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1969-08-07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69090703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07 18



姓名 魏娜
 Full name 魏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1-26
 Date of birth 1980-01-26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8001260421
 Identity card No. 320825198001260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0003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